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盧巧梅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0萬4896元（請求美金3萬4399.01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2.12元÷新臺幣110萬48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9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